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2 日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湖州市长兴县林城工业区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2 日 9 时至 10 时

(三) 登记地点

湖州市长兴县林城工业区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孙海芳

电话：0572—6870950 传真：0572—6870897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工业区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7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